

# 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 优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双推双促工程” 管理办法 (2024年)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推动科技创新战略，充分发挥“杰出工程师奖”示范引领作用，凝聚杰出工程师集体智慧，提升壮大我国经济发展新动能，培育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发展，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启动优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双推双促工程”（推送社会需求、推介科技成果、促进项目转化、促成项目落地），发现一批重大优秀科技成果并推动其转化成长，探索建立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的社会化及专业化服务体系，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双推双促工程”由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领导，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科技成果评价与转化专家委员会负责推动实施，下设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双推双促工程”办公室，负责优秀科技成果项目的评价、推选、转化等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第三条** “双推双促工程”项目的推选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科技成果评价与转化专家委员会根据自主研发的筛选评价标准

和系统性的专业评价工具进行综合评价。

## 第二章 推荐范围和推选条件

**第四条** “双推双促工程”项目的推荐不分行业、不分地域，聚焦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符合前沿性、突破性、关键性的技术属性。

**第五条** “双推双促工程”项目的推选条件是：

（一）具有高技术价值，自主原创重大技术，或者前沿引领创新技术，或者全球技术竞争领先；

（二）具有高经济价值，成果已实现经济价值大，或者可推广市场空间大，或者可实现效益预期大；

（三）具有高产业价值，成果是传统产业共性技术升级，或者高质量发展卡脖子攻关，或者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支撑；

（四）具有高市场价值，成果目标市场规模巨大，或者成果推广应用场景多元，或者成果市场生命周期可见；

（五）具有高资本价值，项目方向投资热度较高，或者项目团队运作能力较强，或者项目实施风险可控可信；

（六）具有高转化价值，成果转化主体能力到位，或者成果转化资源配置到位，或者成果转化落地进程到位。

## 第三章 推荐渠道和推荐程序

**第六条** “双推双促工程”的候选项目由行业协会/专业

学会、高校、科研院所、地方政府、产业园区、企业集团、国际合作机构等组织推荐，以及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杰出工程师奖获奖者等个人推荐。

**第七条：**推荐项目的数量及分配由“双推双促工程”办公室根据实施情况和工作计划，并按推选年度进行调整及统筹安排。

**第八条** “双推双促工程”项目的推荐程序：由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向推荐机构/个人发出推荐通知；各推荐机构/个人按照推荐通知的要求，推荐候选优秀科技成果项目并填写推荐意见；被推荐项目团队按照推荐通知要求完成相关材料准备，经推荐机构/个人推荐，在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双推双促工程”申报系统上提交相关信息。

**第九条** “双推双促工程”项目的推荐材料必须真实可靠，推荐机构/个人的推荐意见必须客观公正，推荐机构/个人对推荐意见和被推荐项目的申请材料负有责任。被推荐项目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项目推荐工作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被推荐资格。

#### **第四章 推选标准及推选办法**

**第十条** “双推双促工程”推选标准及评价工具由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科技成果评价与转化中心研发制定。主要由以下四项筛选评价标准与工具组成：优秀科技成果转化

项目筛选推荐工具（S-CEM）、科技成果转化全要素成熟度评价标准（T-CAM）、企业科技创新系统能力水平评价标准（E-CUM）、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市场交易估值模型（P-TAM）组成。

**第十条** “双推双促工程”每年开展一次，通过“推荐—入围—优胜”三级筛选，每年推选出年度 100 项优秀科技成果项目并发布，其中：

领航之星 20 项（已转化项目，需推广放大）

启航之星 50 项（在转化项目，需赋能加速）

备航之星 30 项（待转化项目，需熟化助力）

## **第五章 推选结果与赋能服务**

**第十一条** 被推选出的项目汇入优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双推双促工程”项目库，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将组织相关机构及专家对入库项目进行专业策划、资源配置、资本运作、市场推广等生态赋能服务，项目享有优先参与“双推双促工程”策划组织的各类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的机会，共享发展机遇。

**第十二条** 对被推选出的优秀项目，将依照国家科技战略的实施与推动，配合政府组织各类资源，借助智力人才优势、推动成果转化落地，构建科技成果转化系统支撑的全要素、全链条体系。

**第十三条** “双推双促工程”将整合社会资源，探索科

技成果转化的引领性、示范性路径，为政府、社会、企业和成果方之间建立有效衔接的桥梁与纽带，建立并持续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社会服务体系。

## 第六章 管理组织和管理职责

**第十四条** 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科技成果评价与转化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一）决定“双推双促工程”推选及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二）聘请“双推双促工程”推选专家委员会的成员；

（三）审查批准入围项目和优胜项目；

（四）审批推选活动的经费预决算；

（五）研究决定对重大推选项目异议问题的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双推双促工程”办公室（以下简称“双推双促工程”办公室）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沟通联络推选专家委员会成员及各推荐机构、个人；

（二）负责“双推双促工程”的具体推进与实施；

（三）将最终优胜项目名单在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网站及相关媒体上公示，公示期间若有异议的，经核实无误后再进入下一程序；

**第十六条** 参与“双推双促工程”的工作人员，在推选过程中如有徇私舞弊和不遵守推选规则的，经调查核实，取消其参与推选工作的资格。

## **第七章 推选异议和处理**

**第十七条** “双推双促工程”项目接受社会监督。提出异议者必须以书面的形式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详细说明异议内容；

（二）提交异议的事实依据；

（三）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写明单位名称、法人代表、联系人、通信地址、联系方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签署本人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通信地址、联系方式；

（五）已推荐但未入选的有异议项目，经过专家严格审议，可再次进入评选环节。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异议书，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双推双促工程”办公室负责受理异议。在公示期或推选后提出异议的，原则上由办公室委托被推选项目所在单位或推选机构对异议问题进行调查。

**第十九条** 根据调查结果，原则上由“双推双促工程”办公室提出异议处理意见。对弄虚作假者，按照本办法第十

二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通过不涉密承诺等方式，确保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及其完成人不得被提名或推荐。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负责解释。本办法的修改须经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科技成果评价与转化专家委员会审议批准。

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